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保险条款

1.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公共交通承运人的责任而遗失或意外损坏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个人行李（见释义）、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携带的物品，并于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后，支付重新购置价或修补费用，支付的费用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1) 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2) 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3) 保险单所载的本保障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如因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被损坏且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则视为该物品遗失，赔偿金额的计算为该物品的重新购置价，但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前述情况下，本公司做出赔偿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属于本公司。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若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购买已超过一年，本公司于赔偿时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做出适当扣减或进行修复。若被保险人为同一行程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如在不同保单中有相同保障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每件理赔物品的免赔额以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为准，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可以从公共承运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3.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遗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非法行为；
 - 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3)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 4) 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行窃导致物品损失；
 - 5)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或被保险人自行遗失的行李及物品的损失；
 - 6) 行李或物品的神秘失踪；
 - 7)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以下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
 - 2) 手提电脑、平板电脑；
 - 3) 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设备（以上均包括附件）；
 - 4) 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 5)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 6) 易碎物品或眼镜的损坏；
 - 7) 易燃、易爆、危险品；
 - 8)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烟、酒、药品；
 - 9)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 10) 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值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 11) 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CD、DVD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12) 事先托运的行李；另行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 13) 各种自行车、机动车辆、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以上均包括其附件）；
 - 14) 租赁的设备；
 - 15) 非被保险人保管的贵重物品发生失窃、丢失或损坏，除非贵重物品保存于被保险人的住处、保险箱或其它安全保存箱内，并且有证据证明他人通过暴力手段进入窃取或劫取贵重物品；
 - 16) 被保险人在任何宾馆或汽车旅馆结账离开时，遗忘于该酒店或汽车旅馆的随身行李或贵重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或者遗忘于任何空中交通工具、船只、列车、出租车或公共汽车中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 17)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 18)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 19)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 20)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 21)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 22) 被保险人原出发地（见释义）发生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 23)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 24) 主险条款规定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被保险人义务

- 一、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其行李物品。
- 二、如本附加条款项下承保的行李及随身物品发生丢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或物品。
- 三、被保险人需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 四、如被保险人的行李及物品在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旅行社丢失或损坏的，被保险人需提供对方为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7.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1) 被保险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清单及其发票原件；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或警方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 4)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在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内损失的, 该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旅行社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 5) 修理、修复的发票原件;
 - 6) 若是商务旅行, 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 7)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 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 三、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 均折合人民币计算, 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 四、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酒店、旅行社、其它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付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 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 五、最终赔付金额应扣除保险人在同一保险事故下已赔偿的行李延误保险金。**

8.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9.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10.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 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11.释义

11.1 行李

指被保险人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11.2 原出发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地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1.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随行托运被保险人本人的行李（见释义）晚于被保险人抵达目的地的时间，且延误时间达到保单约定的赔偿标准，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李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行李延误的情况；
- 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检疫、隔离、征收或销毁行为；
- 3) 被保险人托运的个人行李置留在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 4) 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目的地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托运行李延误情况并取得有关行李延误的证明文件；
- 5) 非该次旅行时托运的个人行李；

- 6) 被保险人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 7)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导致的行李延误；
- 8)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导致的行李延误；
- 9)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10)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 11)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2)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行李延误的原因以及领回托运行李的时间等信息；
 - 3) 公共交通工具票据；
 - 4) 托运行李的凭证；
 - 5)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9. 释义

9.1 托运行李

指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已经填妥行李票的行李，但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行李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9.2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仅
承保境外旅行保险条款（2016 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安联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依本附加条款的约定作以下修改：**第 9 条“保险期间”修改**

如下：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一、 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

如投保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外旅行目的地。**

保险责任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

- （1）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
 - （3）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保险责任的最多天数届满。
- 二、 单次保**

障计划

如投保单次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地级市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外旅行目的地。**

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

(2) 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除非本附加条款另有约定，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约定均保持不变。

（本页结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仅
承保欧洲旅行保险条款（2017 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前往欧洲（含申根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期间，或在欧洲（含申根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但承保被保险人因本次欧洲旅行在欧洲（含申根地区）以外的中转机场停留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除非本附加条款另有约定，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约定均保持不变。

（本页结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 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慰问保险条款

- 1.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按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险所载明的每日绑架及非法拘禁慰问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直至脱离绑架及非法拘禁状况之日。绑架及非法拘禁期间超过 24 小时后未滿 24 小时者按一日计。每一保险年度保险人最高给付补偿日数以 30 日为限。
- 3.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暴乱；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故意犯罪行为；
 - 4)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 4.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5.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索赔申请表；
 -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材料；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6.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7.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8.释义

8.1 绑架

是指任何以勒索财物为目的，通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羁押或扣留被保险人作为人质的行为。是

8.2 非法拘禁

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法，违反被保险人意愿，非法剥夺被保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8.3 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

是指被保险人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时间持续达到 24 小时或以上，每满 24 小时为一日。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以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8.4 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是指被保险人未获得某国家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的期间。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变更保险条款（2016
版）

1.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前或旅行期间：

- 1) 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见释义）死亡、因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而需要住院治疗（见释义）；
- 2) 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 3) 被保险人身故，因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须医疗运送、遣返或住院治疗；
- 4) 旅行出发地、途径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雇员罢工；或突发恶劣天气、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传染病（见释义），则：

在旅行出发前7个自然日内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须取消行程，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已支付的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在旅行出发后，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须提早结束行程，且直接返回出发地，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已支付的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

3.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帐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
- 2)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为其该次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 3) 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应当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4)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 5) 被保险人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6) 由于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或旅店需变更旅行；
- 7) 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8)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4.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基本文件：

- 1) 索赔申请表；
-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旅行合同或飞机、火车或轮船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 4) 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 5) 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单据。

（二）其它证明文件：

- 1) 因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的雇员罢工为申请原因者：
 - 1.1) 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2) 因其它事故为申请原因者：
 - 2.1) 以直系亲属死亡为申请原因者：验尸报告或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
 - 2.2) 以住院治疗为申请原因者：医疗机构提供的证明；
 - 2.3) 遭受死亡或住院治疗的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 2.4) 中国政府或旅行预定前往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注明日期；
 - 2.5)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6.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7.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8.释义**
- 8.1 直系亲属** 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 8.2 住院治疗**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需住院治疗，不适宜继续原先安排的行程。
- 8.3 传染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 8.4 既往病症**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足以引致普通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症状、体征，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8.5 旅行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支付的用于本次旅行的住宿费、交通费以及旅游区的门票等费用，不包含伙食费及签证费。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钱财损失保险 条款（2016 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寄存于登记入住酒店内的，由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个人现金（见释义）因被盗窃而遗失，在被保险人取得酒店管理部门的书面遗失证明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赔偿责任。
- 2) 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个人现金因被盗窃或被抢劫而遗失，并于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和个人现金损失报告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赔偿责任。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现金遗失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由于被保险人遗漏或疏忽；
- 2) 由于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损失；
- 3) 任何信用卡、代币卡或旅行支票丢失；
- 4) 被保险人未积极调查或寻找失窃的个人现金；
- 5) 可以从酒店、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损失；
- 6) 被保险人个人现金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
- 7) 非随身携带或未存放于上锁保险箱；
- 8) 随身携带的个人现金神秘失踪；
- 9) 发生于原出发地（见释义）的个人现金丢失；
- 10) 被保险人在境外长期（超过 6 个月）工作学习期间，在其日常居住连续超过 6 个月的居住地发生的现金丢失；

- 11) 从事走私、非法贸易或运输活动；
- 12)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的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累计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被保险人义务

- 1) 被保险人应妥善照管其个人现金。
- 2) 如本附加条款项下承保的个人现金遗失，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
- 3) 被保险人需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报告。
- 4)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现金在酒店遗失的，被保险人需提供酒店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7.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及损失清单；
 - 4)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现金在酒店内遗失的，该酒店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 5)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三、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四、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酒店、其它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如果被盗窃或被抢劫的钱财被发现或归还，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8.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9.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10.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11. 释义

11.1 个人现金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私人所有的现金，但暂由被保险人保管的投保人或其他人的钱财以及被保险人将用于公务支出的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除外。

11.2 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及犬类宠物责任保险（2016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旅行期间，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身故或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提出赔偿请求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承担个人责任赔偿而发生的费用损失。
- 2) 被保险人旅行时，因被保险人在境内日常居住地住所内饲养的犬类宠物（见释义）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承担宠物责任赔偿而发生的费用损失。
- 3) 发生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3. 责任免除

一、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使用、拥有、租用或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 2) 被保险人使用军火或武器；
- 3)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雪、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4)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责任；
- 5)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酒店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二、被保险宠物直接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侵权：

- 1) 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家属、同居人或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
- 2) 第三者或第三者拥有的动物发起的挑衅。

三、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行为；
- 2) 被保险人或其他由被保险人指使、同意或默许的人员实施了企图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疏忽大意引起有关后果的行为；
- 3)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在其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的损失；
 - 2) 被保险人所入住的酒店房间内的损失；
 - 3)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
 - 4)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旅行同伴（见释义）造成的损失；
 - 5) 被保险人的雇主或雇员受伤或其财产遭受损失；
 - 6) 被保险人履行雇主或合同约定责任或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所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7) 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 8) 精神损害赔偿；
 - 9) 除金钱以外的其它救济或补偿；
 - 10) 任何因被保险人所传染的疾病引起的损失；
 - 11) 被保险宠物出入公共场所，未由成年人陪同或未采取适当防护措施而发生侵权导致责任、损失；
 - 12) 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3) 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其限；
 - 14) 非犬类宠物所致责任、损失；
 - 15) 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 五、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发生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尽快通知保险人，并递交下述资料：
- 1) 索赔申请表；
 - 2) 被保险人收到的赔偿请求书、法院传票等；
 - 3) 宠物侵权所导致的第三者身体伤害需要的额外证明；
 - 4) 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5) 保险人所认可的医院或医疗机构签发的诊断书；
 - 6) 和解书、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书等损害赔偿证明文件。
- (二) 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它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的人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书证件，或出庭作证、应讯，或协助鉴定、勘验，或为其它必要的调查或行为，其费用由本保险人负担。
- (三) 除必须的急救费用外，被保险人不得事先未经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参与或同意就其责任所作的任何承认、和解或赔偿。但限于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参与但保险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推迟参与者。
-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8. 释义**
- 8.1 宠物** 指被保险人因玩赏、伴侣的目的而饲养或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被保险人经常住所当地宠物管理条例和办法所规定的犬类动物。
- 8.2 旅行同伴** 旅行期间与被保险人结伴同行，或与被保险人属于同一旅行团队的人员。

(本页结束)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6 版)

1.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旅行时，持有效客票以乘客人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时，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时，持有效客票以乘客人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在交通工具内发生交通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时，持有效客票以乘客人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在交通工具内发生交通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3.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直接和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自杀、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6)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不孕不育；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11) 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在汽车和火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 12)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4)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15)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16)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17)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18) 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19)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20)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保单载明的每一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对于各年龄段的被保险人，每名被保险人的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最高赔偿限额适用下表：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限额
60天-70周岁	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100%（但不超过保监会规定的限额）
71-80周岁	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50%
81-90周岁	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25%

除非保单有另行约定，否则以上表所列保额为准。

5. 保险期间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8. 释义

8.1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家居保障保险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因以下原因造成其境内日常居住地（见释义）的室内家庭财产（见释义）损失，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 1) 火灾；
- 2)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洪水；
- 3) 经常居住地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
- 4) 盗窃或抢劫且在三个月以上未破案的； 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支付重新购置价（见释义）或修补费用，支付的费用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 1) 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 2) 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 3) 保险单所载的本保障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家居物品被损坏且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则视为该物品遗失，赔偿金额的计算为该物品的重新购置价，但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前述情况下，本公司做

出赔偿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属于本公司。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若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购买已超过一年，本公司于赔偿时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做出适当扣减或进行修复。 若被保险人为同一行程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如在不同保单中有相同保障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每件理赔物品的免赔额以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为准，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的家居物品损失可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3.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室内家庭财产损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弧花、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的自身损毁；
- 2)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恶意或纵容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管理当局没收、征用、扣押、合法或非法占用全部或部分被保财产（不论是暂时性或永久性）而引起的损失；
- 4) 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5) 施工致使的管道（含暖气片）破裂造成的损失；
- 6) 因管道（含暖气片）试水、试压致使管道破裂溢水造成的损失；
- 7) 被保险人境内的日常居住地于旅行开始前 30 天或以上并未有任何人居住；
- 8) 因房门未锁、窗户未关，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或窗外钩物所致损失；
- 9) 任何因被保险人的亲属、服务人员、承租人或任何其他人在日常居住地合法居住或停留的人员所实施的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10)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以下财产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金银及制品、首饰、珠宝及制品以及其它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2) 遗失现金、有价证券、邮票、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 3) 古董或饰物、照相机、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 4) 图章、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图表；
- 5)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 6) 动物、植物或食物；
- 7)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它运输工具；
- 8) 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9) 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坏及贬值损失。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 5.保险期间**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6.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当维护保险财产的安全，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灾、防损的工作。二、**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或被盗窃时，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尽力救护并保存现场，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同时向当地公安或有关部门报告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报告，以便及时查勘处理。**
- 7.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1)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2) 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及损失清单；
3) 修理、修复的发票正本；
4)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5)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三、**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它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给付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限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如果被盗窃或被抢劫的室内家庭财产被发现或归还，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 8.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9.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10.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11.释义**
- 11.1 经常居住地** 指被保险人离开住所地开始该次旅行时已连续居住了三个月以上的住所。指以下财产
- 11.2 家庭财产** 1) 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和室内装修材料；
2) 存放于室内的衣着用品、床上用品、家具、用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及其他生活资料。指室内家居物品遭受损失或损毁时的市场价格，但须扣除损耗及折旧费用。
- 11.3 重新购置价**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 (2016 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时，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救援服务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救援机构支付如下运送和送返费用：

- 一、紧急医疗运送 1) 将被保险人运送到距离事故发生地最近的且具备适当医疗护理条件的所在地医院；
- 2) 救援机构认为事故发生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被保险人将被转运到当地其他就近地区医疗条件合适医院。 3) 在运送过程中，因病情需要，救援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护送被保险人。
- 4) 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运送手段，以在事故发生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一般使用正常航班。若救援机构认为必要并经保险人认可，可以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机运送被保险人。 二、紧急医疗送返 1) 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的伤势或病情已稳定，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返回其原出发地。如救援机构认为必要，可以在转运被保险人回原出发地过程中提供医疗护送。 2) 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伤势或病情允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指定安排其回原出发地。如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原出发地时需入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送到原出发地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被保险人未指定 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原出发地具备适当医疗、护理条件的医院，该次医疗送返责任终止。 3) 如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原出发地，被保险人应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由于救援过程而导致过期或 失效，保险人将承担被保险人的机票改签费 或重新安排的回程机票费，无论是机票改签或重新安排回程机票，原则上使用与原始回程机票相同的舱位，若经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适宜使用原订舱位，经救援机构 建议及保险人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升级舱位。 4) 被保险人经事故发生地的医生认定无法独自返回原出发地，救援机构可安排其一名随行旅伴陪同返回其原出发地。被保险人的随行旅伴送返时应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若原始回程机票或电 子凭证由于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保险人将承担随行旅伴的机票改签费或重新安排的回程机票费，随行旅伴使用 与被保险人相同的舱位。 三、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有权决定运送或送返的手段和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 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

数最高以 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四、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五、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25）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不孕不育、妊娠、避孕及绝育手术；
- 2)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3)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4) 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5)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6)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 7) 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 8)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9)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11)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12)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3)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被保险人义务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二、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8. 其他事项

- 一、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二、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 三、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9.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10.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11. 释义

11.1 严重受伤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所罹患的突发性疾病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11.2 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附加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11.3 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

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11.4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11.5 既往病症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11.6 旅行

指被保险人出于休闲、商务或其他目的，到法定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市级区域以外的地方，不超过一年的游览和逗留活动。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 亲友慰问探望保险条款（2016 版）

1.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见第 1 条释义），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经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见第 2 条释义），且 1）如在境外旅行，住院日数（见第 3 条释义）超过七日；2）如在境内旅行，住院日数超过十日、生活不能自理且无其他成人照料的，保险人对其一位成年亲友前往探望并照料所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以下一项或两项负赔偿责任：

- 1) 探望人从其日常居住地直接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往返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和/或
- 2) 照料被保险人期间的限于住院所在地的合理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及公共交通费用；
- 3) 处理被保险人遗体运送事宜期间的限于住院所在地的合理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及公共交通费用。

3.责任免除

主合同《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25）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1）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妊娠、不孕不育等；

- 2) 因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的治疗；
- 3) 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 4)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 5) 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 6) 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 7) 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8) 此次旅行之前已被有资质的职业医师诊断身患绝症；
- 9)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11)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12)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第 4 条释义）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13)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15) 无就诊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
- 16) 被保险人拒绝听从救援机构提出的建议；
- 17)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
- 18)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5.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通过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与探望人的关系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 4) 探望人的住宿费用及公共交通费用的清单及发票原件;
 - 5) 探望人往返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及登机牌原件;
 - 6)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代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
 - 7)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8) 若是商务旅行, 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 9)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 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 三、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 均折合人民币计算, 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探望人从居住地出发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 四、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给付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7.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 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9.释义

9.1 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 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9.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 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 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 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 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 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 视为自动出院。

9.3 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但不含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日数。

9.4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 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 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 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9.5 既往病症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 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 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申根签证拒签保险条款
（2018 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保险后且保单生效前 90 天内首次申请出境旅行申根国家签证（出境目的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被大使馆或领事馆拒绝签证，导致被保险人的签证费用损失（不包括任何的第三方服务费），保险人依据本

附加条款约定，补偿被保险人因该次拒签而损失的签证费用，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为限。

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国家之间的政治敌对行为；
- 3) 被同一国家拒签过两次及以上；
- 4)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获知或已发生的签证拒签；
- 5) 递交签证申请日期早于投保日期的。任何可以从其它机构得到补偿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表；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 签证费用发票或相关票据证明；
- (四) 拒签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应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8. 释义

8.1 申根国家

申根公约的成员国称为“申根国家”。申根公约因 1985 年在卢森堡城市“申根”签署而得名。据此协议，任何一个申根成员国签发的签证，在所有其他成员国也被视作有效，而无需另外申请签证。旅行者如果持有其中一国的有效签证即可合法地到所有其他申根国家参观。具体申根国家范围以投保人投保时“申根公约”确认的成员国为准。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 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2016 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六十天内身故，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依被保险人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在被保险人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下列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或其家属指定的地区）或者安排就地丧葬：1）如选择遗体运送回其原出发地的，救援机构负责用正常航班将被保险人的遗体送返，所承担的灵柩费以身故地普通灵柩标准为准；2）如选择火葬的，救援机构负责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送返（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3）如选择就地安葬遗体的，救援机构负责安排被保险人遗体就地安葬，安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安葬标准为准。4）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或被保险人遗愿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且其家属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救援机构将负责在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返（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5）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救援机构告知后仍不愿更改的，本附加条款于救援机构得知被保险人家属不愿更改的决定之时终止，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终止。6）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本附加条款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事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负责支付。7）被附加条款项下的遗体送返保险金和丧葬保险金的合计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条款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3. 责任免除	<p>主合同《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25）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身故遗体送返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妊娠、不孕不育； 2)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3)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4)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5)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6)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7) 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8)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9)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10)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11)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p>保险金额是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p>
5. 保险期间	<p>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p>
6. 被保险人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救援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二、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7. 保险金申请	<p>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收据及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材料。</p>
8. 其他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二、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加条款效力终止	<p>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p>
10. 其他条款的适用	<p>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p>
11. 释义	
11.1 严重受伤	<p>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p>
11.2 突发性疾病	<p>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附加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p>
11.3 原出发地	<p>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p>
11.4 先天性疾病	<p>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p>
11.5 既往病症	<p>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p>

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11.6 旅行

指被保险人出于休闲、商务或其他目的，到法定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市级区域以外的地方，不超过一年的游览和逗留活动。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延误保险条款（2018 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由于任何外部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见释义）、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航空管制、航空公司超售、恐怖分子行为、其他旅客行为（见释义）、罢工、暴动、劫持或怠工及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迟，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出发延误是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到达延误是自原计划到达旅行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保险人按出发延误和到达延误两者较长者为赔付标准。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旅行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旅行出发前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 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 3)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搭乘预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 4)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行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5)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首选替代交通工具；
- 6) 被保险人因改签产生的延误；
- 7) 被保险人原预订航班被取消后，被保险人乘坐其他非航空类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产生的延误；
- 8)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
- 9)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 10) 任何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 11)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6.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
2) 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
3)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4)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9. 释义**
- 9.1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不包括邮轮/游轮）、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 9.2 外部原因** 指任何突发的、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且不受被保险人控制或影响的客观事件。
- 9.3 自然灾害** 指热带风暴、台风、龙卷风、雹灾、雪灾、沙尘暴、洪水、海啸、火山爆发、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 9.4 其他旅客行为** 指以下情况：
1) 其他旅客因航空公司服务问题霸占飞机或拒绝登机过激行为；
2) 其他旅客突发疾病。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B款 2018版)

1.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到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负责赔偿下列事项：1）如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在境外的，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条款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2）如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在境内的，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被保险人在境内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条款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境内旅行期间罹患疾病的情况下发生的医疗费用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所载“境内旅行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3）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中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并因此在境外接受了合格的专业医师诊治，该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属于本保险保障范围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回国后需在境内继续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三十日内（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在境内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条款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将按下述约定补偿该被保险人：一、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保险人按其已在医疗机构内已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 实际医药费用补偿被保险人。但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15%**为限。二、若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补偿。但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20%**为限。

医药费用补偿金 = 已在医院内已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保险人按上述规定赔付被保险人于境内发生的上述医药费用为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该保险金额。4）本附加条款承担的牙科治疗费用仅限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牙齿伤害，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初次就诊而支付的合理紧急牙科治疗费用，包括医生诊断费、手术费、药费（仅限医生处方中用于减轻疼痛的药品）。

3.责任免除

主合同《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25）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药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1）任何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

机构等已获得补偿的医药费用；2）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安胎及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不孕不育、妊娠

（含宫外孕）等所产生的费用；3）因脊椎病、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手术、腺样体手术、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手术、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4）被保险人护理（陪护）费、伙食费、误工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需要自付的费用；5）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6）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组织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7）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或组织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8）被保险人非意外伤害导致的洗牙、洁齿、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所产生的费用；

9）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10）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11）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

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所产生的费用；

12) 若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中的任何一种疾病，则此次旅行中出现的下列病症所产生的费用不属于赔偿范围：

i. 脑溢血（含脑出血）及其并发症； ii. 心肌梗塞、脑梗塞、肺栓塞、下肢静脉栓塞及其并发症； iii. 心脏衰竭、呼吸衰竭及其并发症； iv. 高血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v. 冠心病或心绞痛（即心肌缺血）及其并发症；

13)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见释义）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14) 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15) 到达医疗机构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16)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17)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除非已经过保险人的认可与同意；

18)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19)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所发生的费用；

20)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的医疗费用；

21)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4. 医疗押金担保服务

当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时，被保险人或其旅行同伴通知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咨询或安排住院时，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约定的担保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押金，在保险人授权的前提下，救援机构在保险金额内负责为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医疗费用进行担保。如果救援机构无法安排住院医疗费用的担保事宜，当被保险人回到境内或原出发地后，经保险人批准确认，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支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5.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等限制条件。

6.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7.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1)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2)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急诊、门诊、住院病历及医疗、医药费清单以及原始收费单据、出院小结原件；

3)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4)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5)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三、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中间价为准。四、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

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按照本附加条款赔偿保险金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金。五、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住院医疗费用的金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原始单据，保险人在加盖公章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原始单据。

8.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9.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10.释义

10.1 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 5) 本附加条款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5.1) 精神病院；
 - 5.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5.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10.2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10.3 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10.4 既往病症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银行卡盗刷保障保险条款 (2016 版)

1.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由于银行卡（见释义）被盗或被抢而造成非授权人于下列情形非法使用被保险人被盗或被抢的银行卡或该银行卡内的资料，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在该卡发行机构开立的账户项下直接因该非法使用所发生的账款。但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金额为限。

(1) 发行机构支付的或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的现金或存款；

(2) 购买或租用的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购物。 但该账款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于挂失（见释义）该被盗或被抢银行卡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且该被保险人须

在发现银行卡被盗或被抢后立即挂失该银行卡。

3.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 (ATM) 故障；
- 2) 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上述行为：
 - 2.1) 被保险人或任何亲属；
 - 2.2) 任何发行机构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易的机构；
 - 2.3) 任何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
- 3) 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 4) 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间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 5) 经销商的欺诈行为；
- 6) 实体卡未被盗窃或抢劫。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1)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1) 若非发生现金或其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
 - 1.2)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 1.3)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 1.4) 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或构成向被保险人的贷款的款项；
 - 1.5) 由于被保险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
 - 1.6) 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 2) 任何诉讼、法律程序费用。

4.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发行机构出具的载有丢失或失窃银行卡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的银行卡提款或刷卡记录的对账单；
- 3) 警方报案证明或其他有关当局证明；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6. 代位求偿权

保险人给付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7.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9.释义

9.1 银行卡

指由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并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有效银行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贵宾卡及借记卡。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有效银行卡名称及种类以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为准。

指首次向有关机构报案丢失或失窃银行卡。受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机构。

9.2 挂失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 旅行证件损失保险条款（2016 版）

-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旅行时，因旅行证件（见释义）被偷盗、抢劫所造成的下列损失，保险人按其合理且必须的实际支出费用，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 办理临时旅行证件所需费用；
 - 2) 因上述证件丢失，致使被保险人逾期停留在境外所发生的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及以下标准间）和因办理此次临时旅行证件所产生的公共交通（见释义）费用。
- 因旅行证件丢失所造成的损失，赔偿以保单明细表中约定的限额为限。
-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重新办理临时旅行证件或任何损失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1) 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
- 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3) 自被保险人发现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5) 因使用旅行支票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 6)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重新取得临时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相关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的原始凭证；
 - 7) 发生于原出发地（见释义）的旅行证件丢失；
 - 8)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旅行证件丢失；旅行证件的神秘失踪；
 - 9) 任何本次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的重新办理费用；
 - 10) 任何的罚款或欠款；
 - 11)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自身有瑕疵或超过有效期；
 - 12)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6. 被保险人义务**
- 1) 被保险人应妥善照管旅行文件。
 - 2) 如旅行文件发生丢失，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
 - 3) 被保险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 7. 保险金申请**
-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索赔：
- 1)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2) 被保险人向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的正本及其他证明文件；
 - 3) 重新办理临时旅行证件所有支出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 4) 被保险人逾期停留在境外所发生的住宿费用和额外公共交通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 5)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三、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四、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给付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8.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9.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10.释义

10.1 旅行证件

指护照、签证及其他出入境所必备之文件或境内旅行所需身份证明。但不包括支票、其他有价证券及现金。指领

10.2 公共交通工具

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10.3 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自驾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2016 版）

1.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非营运（见释义）四轮机动车（见释义）（7座以下，含7座）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主保险条款所约定的意外身故、伤残者，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按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险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对于各年龄段的被保险人，每名被保险人的旅行自驾意外身故及伤残最高赔偿限额适用下表：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限额
60天-70周岁	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100%（但不超过保监会规定的限额）
71-80周岁	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50%
81-90周岁	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25%

除非保单有另行约定，否则以上表所列保额为准。

3.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驾驶非四轮机动车或7座以上四轮机动车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 2)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1)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2)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
- 3) 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 4) 自燃（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非营运企业或机关车辆不受此限）及不明原因火灾；
- 5)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 6) 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
- 7)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
- 8) 除非另有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
- 9)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 10) 保险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 11) 牵引其他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或被该类车辆牵引；
- 12)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 13) 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 14) 驾驶7座以上车辆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 15) 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1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 保险金申请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申请”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8. 释义

8.1 非营运车辆

指非从事公务或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机动车辆。

8.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乘坐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电瓶车。

8.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未成年子女旅行送返保险条款（2016 版）

1.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见释义）导致其随行的未成年子女（见释义）无人照料，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安排其随行未成年子女返回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救援机构支付送返费用。被保险人的随行未成年子女送返时应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若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凭证由于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救援机构将承担未成年子女的经济舱回程机票费，但被保险人需把原始回程

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交给救援机构或向救援机构提供先前购买回程机票的证明。若无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或无法提供任何证明，则未成年子女从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费由被保险人自负。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25）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随行未成年子女需要安排送返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2)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3)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4)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5)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6)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 7) 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 8)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
- 9) 任何传染病、流行性疫病及大规模流行性疫病；
- 10)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1)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送返费用。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被保险人义务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将其未成年子女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二、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7.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条款第六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条款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8.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9.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10. 释义

10.1 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10.2 未成年子女

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关系、未满18周岁、与被保险人同行并且保险单上列明的子女、孙子女和/或外孙子女。

10.3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10.4 既往病症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